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议事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14.832 元/股调整为 14.66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斌先生、杨安培先生、

王庆成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按作废处理；2024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2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0.7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综上，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02 万股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斌先生、杨安培先生、王庆成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224 名激励对象办理 196.7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斌先生、杨安培先生、

王庆成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